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性公告一 融資租賃安排之後續發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文所披露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後續發展的資料。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山高國際租賃」)(前稱深圳翔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ii)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公司(「承租人」)，作為承租人)；(iii)郴州江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公司擔保人」，作為公司擔保人)；(iv)鄧小順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v)鄧文思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連同鄧小順先生統稱「個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補充的一項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山高國際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若干機器及設備(「租賃資產」)，並將該等機器及設備回租予承租人，租期為五年，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74,793,750元(相當於約796,256,625港元)。上述租金總額分為21期，由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按季度支付予山高國際租賃(統稱為「季度租賃付款」，各為一期「季度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須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付款責任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同時承租人向山高國際租賃存入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港元）（「保證金」），作為該等付款責任的擔保。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山高國際租賃亦可就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任何逾期款項按日利率0.5%收取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

拖欠季度租賃付款

自融資租賃安排起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前，承租人一直按時履行其季度租賃付款的還款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承租人未能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規定到期應付的第13期季度租賃付款。山高國際租賃行使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授予其的權利，自保證金中扣除相當於未償還租賃付款的金額，作為承租人履行第13期季度租賃付款的責任。其後，承租人按時支付第14期的季度租賃付款並於相關到期日前提前支付第15、16及17期的季度租賃付款，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承租人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履行餘下還款責任，於餘下各期季度租賃付款到期時及到期後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該等款項。山高國際租賃已扣除保證金的餘下部分，作為未償還逾期違約金的一部分付款。於本公告日期，不計及未償還的逾期違約金，季度租賃付款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306,120,000元（相當於約361,221,6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設計、制定及實施風險緩解措施尋求法律意見，以收回未償還的季度租賃付款。本集團就此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本集團已就未償還的季度租賃付款分別向承租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發出催款函；
- (2) 本集團已進行實地考察並與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核數師及債務人進行溝通，以了解承租人業務、財務流動資金、財務審核及破產重組的狀況及進展；及
- (3) 本集團已於本公告日期對承租人、公司擔保人及個人擔保人展開相關法律訴訟，以收回（其中包括）未償還季度租賃付款及適用的逾期違約金。此外，本集團已諮詢中國律師，以了解（其中包括）申請資產保全以及收回及處置租賃資產的程序及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悉數收回未償還的季度租賃付款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收回款項的進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作說明用途。